

中共福建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举行

省委书记周祖翼讲话,强调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上作出示范,努力走出一条具有福建特色的共同富裕之路

■据福建日报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于2025年7月9日在福州举行。出席这次会议的有省委委员68人,省委候补委员11人。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党的二十大代表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中的部分专家学者和基层代表等列席会议。

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周祖翼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周祖翼受省委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充分肯定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以来省委常委会的工作。一致认为,省委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扭住新福建建设目标不放松,一张蓝图绘到底,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全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着力提升文化影响力、展示福建新形象,切实抓好民生保障,加快建设平安福建、法治福建,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迈出新步伐、取得新进展。

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上作出示范

全会指出,新时代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希望福建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上作出示范,这既是对福建工作的充分肯定,明确福建有基础、有条件能够作出示范;又赋予福建新的更高要求,为福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指明了工作目标和努力方向。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顺应人民群众期待、遵循城乡区域发展规律,着眼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的战略安排、推动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大胆探索创新,勇于先行先试,有效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和收入差距,有力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切实展现示范之为、示范之效。

全会指出,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上作出示范,探索走出具有福建特色的共同富裕之路,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扭住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目标不放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共同富裕这一本质要求,坚持区域差异化协同发展、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锚定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的主攻方向,统筹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深化新时代山海协作,有效激发县域发展活力,推动区域布局协调、产业结构优化、城乡发展融合、生态环境优美、人民生活幸福,为全国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贡献福建智慧,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

全会强调,坚持把县域作为重要切入点,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一体推进兴业、强县、富民,着力在拓展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新空间上作出示范。

全会强调,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根本动力,持续深化制度创新、优化开放布局,着力在增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新优势上作出示范。

全会强调,坚持把生态优先作为鲜明导向,持续推进生态省建设,全力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大格局,着力在绘就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新画卷上作出示范。

全会强调,坚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落脚点,在缩小收入差距的同时,着力在共享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新成果上作出示范。

全会强调,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归根结底要促进全体

探索符合自身实际、彰显特色优势的共同富裕有效路径

全会强调,坚持把县域作为重要切入点,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一体推进兴业、强县、富民,着力在拓展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新空间上作出示范。

全会强调,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根本动力,持续深化制度创新、优化开放布局,着力在增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新优势上作出示范。

全会强调,坚持把生态优先作为鲜明导向,持续推进生态省建设,全力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大格局,着力在绘就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新画卷上作出示范。

全会强调,坚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落脚点,在缩小收入差距的同时,着力在共享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新成果上作出示范。

全会强调,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归根结底要促进全体

探索走出具有福建特色的共同富裕之路要做到“三个示范”

全会强调,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上作出示范,探索走出具有福建特色的共同富裕之路,要深刻把握“山”与“海”的关系,加强山海统筹、强化功能互补,推动山海长期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切实把资源优势更好转化为发展优势;深刻把握“城”与“乡”的关系,始终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深刻把握“发展”与“保护”的关系,进一步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通过高水平保护更好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深刻把握“发展”与“民生”的关系,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中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全会强调,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上作出示范,探索走出具有福建特色的共同富裕之路,要努力做到“三个示范”。一是

全会强调,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上作出示范,探索走出具有福建特色的共同富裕之路,要努力做到“三个示范”。一是

一是**全域整体的示范**。必须树牢全省“一盘棋”思想,立足经济大省挑大梁,把全省作为一个整体来统筹谋划,以县域为重点来统筹推进,不断提高发展的整体效能。二是**全面协调的示范**。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三是**全民共享的示范**。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为民造福的政绩观,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实现更大突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会强调,坚持把新时代山海协作作为重要抓手,推动形成极核带动、多点支撑、山海互济、全域协同的发展态势,着力在构建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上作出示范。强化福州市圈、厦漳泉都市圈牵引作用,建立强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提升沿海中心城市发展能级,建设更高水平“海上福建”。强化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激发发展内生动力,完善落实帮扶政策和机制,推动沪明、广龙合作走深走实。

我国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力度

国务院出台7大举措,包括提高相关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等

■据新华社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7个方面提出政策举措,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知》明确,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扩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深化政银合作,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程度。提高相关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企业

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最高提至不超过90%,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30%最高提至不超过50%。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通知》提出,激励企业扩岗吸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对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并按规定为其缴纳有关费用的,按照个人缴费额的25%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扩大以工代赈政策覆盖范围和项目实施规模,广泛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通知》要求,做好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支持相关企业通过在岗培训等多种方式稳定职工队伍,优先组织相关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差异化职业培训补贴。鼓励技工院校招收相关失业人员,适当放宽招生年龄限制,帮助提升职业技能。

《通知》明确,优化就业服务。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开展就业岗位定向投放活

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启动

2026年扩至全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8日发布消息,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自7月1日起,在原有试点的7个省份、7家平台企业基础上,新增10个省份和滴滴出行、顺丰同城、滴滴货运、满帮省省等平台企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通知,2026年,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扩大到全国所有省份,并将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三个行业的平台企业总体纳入;2027年,探索将其他行业的平台企业纳入试点范围。

作为为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创设的“新型工伤保险”,职业伤害保障自2022年7月启动试点以来,有效发挥了重大伤亡事故兜底保障功能,切实维护了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的权益,同时也分散了平台企业经营风险。

截至2025年6月,7个试点省份累计参保人数1234.57万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将持续完善政策标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从机制上提高经办服务效率和服务体验,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和运行监测。 (新华)